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13位ISBN编号 : 9787114071898

10位ISBN编号 : 7114071892

出版时间 : 2008-6

出版社 : 人民交通出版社

页数 : 226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000.com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内容概要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第三节 多式联运的组织形式
案例一 厦门港海铁联运活跃腹地经济思考题

第二章 国际多式联运与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介绍
第二节 常用的价格术语介绍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与联合运输单据
案例一 开证行是否承担责任
案例二 有关货物描述之责任和日期限制思考题

第三章 多式联运业务
和单证
第一节 多式联运主要业务及单证
第二节 整箱货运输条款与多式联运
第三节 拼箱货运输条款与多式联运
第四节 美国陆桥多式联运业务
案例一 保险人诉多式联运经营人代位求偿案
案例二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滞箱费纠纷思考题

第四章 集装箱提单与多式联运提单
第一节 集装箱提单正面条款
第二节 集装箱提单的作用
第三节 集装箱提单主要条款
第四节 多式联运提单应用
第五节 联运提单与多式联运单据的区别及应用
案例一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无单放货案
案例二 集装箱装载羽绒滑雪衫货损思考题

第五章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费
第一节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费基本结构
第二节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费计算的基本方法
第三节 集装箱多式联运货物运费计收
第四节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费计收有关的条款
案例一 多式联运经营人有权向托运人收取运费
案例二 货代作为代理人不承担支付运费义务思考题

第六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第一节 多式联运公约总则
第二节 多式联运公约经营人的责任期限
第三节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第四节 发货人的赔偿责任
第五节 多式联运下的索赔与诉讼
第六节 多式联运下的管辖
第七节 多式联运下的仲裁
第八节 多式联运下的海关事项
第九节 其他关于多式联运的法律法规
案例一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 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定性及多式联运中集装箱货损区段的确定思考题

第七章 国际海运货物运输法规
第一节 海牙规则
第二节 维斯比规则
第三节 汉堡规则
案例一 指示提单背书交付的法律效力
案例二 承运人向实际承运人追偿的法律问题思考题

第八章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规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运有关规章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主要内容
案例一 代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货物灭失代位索赔案
案例二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思考题

第九章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法规
第一节 公路货运运单
第二节 国际公路货运公约主要内容
案例一 集装箱落车案思考题

第十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规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运公约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契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关系
第三节 多式联运下航空货物运输
案例一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uPS) 案例
案例二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快件延误赔偿纠纷案思考题

第十一章 多式联运货损事故处理
第一节 提出索赔的原则
第二节 海运货损事故处理
第三节 水运货损事故处理
第四节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
第五节 公路货运事故处理
第六节 保险理赔
案例一 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案例二 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案思考题

附录一 常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词汇 (中英对照)
附录二 常用附加费中英文名称对照
附录三 常用提单中英文名称对照参考文献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定义
国际集装箱运输是一种先进的现代化运输方式。与传统的件杂货运输相比，具有运输效率高、经济效益好及服务质量优等特点。尤其是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随着集装箱运输技术的日臻完善，到20世纪80年代集装箱运输已经进入国际多式联运时代。 国际多式联运（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通常以集装箱为运输单元，将不同的运输方式有机地组合起来，构成一种连续的综合性一体化货物运输。因此国际多式联运通常被称之为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多式联运有几种表达方式：Inter Modal Transport，Multi modal Transport和Combined Transport，它们的含义都是相同的。Inter Modal Transport被普遍地认为是指包括一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运输，无论运输是在一个国家内还是在两国之间进行。《联合国多式联运公约》中使用了Multimodal Transport一词，指在两个国家之间进行的多式联运运输。《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是由国际商会（ICC）在没有已生效的可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制定的，这一规则中使用了Combined Transport一词，与《联合国多式联运公约》中使用的Multimodal Transport一词含义相同。根据《多式联运公约》第二期会议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的定义：“国际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为履行单一方式运输合同而进行的该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接送业务，不应视为国际多式联运。”由此可见，国际多式联运通过一次托运、一次计费、一张单证、一次保险，由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共同完成货物的全程运输，即将全程运输作为一个完整的单一运输过程来安排。根据《多式联运公约》的定义和现行的多式联运业务特点来看，多式联运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发货人与多式联运经营人必须签订一份多式联运合同。货物在全程运输过程中无论使用多少种运输方式，作为负责全程运输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必须与发货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该运输合同是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发货人之间权利、义务、责任、合同关系和运输性质的确定，也是区别多式联运与一般货物运输方式的主要依据。（2）多式联运是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根据国际多式联运的定义，多式联运必须涉及至少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可以是海陆、陆空、海空等，与一般的海海、陆陆、空空联运有着本质区别。同时，多式联运必须是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连续运输。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